

证券代码：874081

证券简称：爱联科技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便于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时，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及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向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等进行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是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可能接触重大信息的相关人员。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重要会议、重大交易、关联交易、重大事件以及前述事项的重大进展。

第五条 重要会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各子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第六条 重大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 （一）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 （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第七条 关联交易包括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八条 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

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

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分/子公司如涉及上述情形中需要披露的，须参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报告。

第三章 重大信息的报告标准

第十条 公司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当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触及的时候及时向公司报告：

- （一）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二）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
- （三）筹划阶段事项难以保密、发生泄露、引起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异常波动时；
- （四）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重要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报告会议决议及记录等。

第十二条 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报告：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50万元的交易；
- （四）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为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不受金额限制均应及时报告。

第十三条 已报告的重大事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进展。

第十四条 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还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其他相关报告义务。其中，需要重点关注

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一）重大合同

公司签署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重大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报告：

- 1、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总资产50%以上；
- 2、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二）重大诉讼、仲裁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1、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的；
- 2、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
- 3、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 4、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三）业绩预告

公司预计年度、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进行业绩预告：

- 1、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50%且大于500万元；
- 2、发生亏损；
- 3、由亏损变为盈利。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重大信息及其披露。

第十六条 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当在知悉本制度第二章所述重大信息的第一时间以面谈、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及时递交相关书面材料。

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重大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密。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知悉相关情况之后须判断是否需要履行信息披

露、审批程序，综合分析可能的影响等，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需要向公司董事会成员等报告、是否准备相应的信息披露、决策文件等材料。

第十八条 各部门、各分/子公司指定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沟通联络等工作。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应认真、负责地传递本制度第二章规定的重大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公司可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具体情况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